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2-23967818

聯絡人:謝雅君

電 話:02-77367429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014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設暑期TESOL英語教學證照課程 (高雄班)一案,請轉知本署引進之全時助理及有興趣之 一般民眾(本國籍與外籍人士) 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一、本署自110年度起辦理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」,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(以下簡稱全時助理)與本國籍教師共備課程或協同教學,俾營造校園英語溝通環境;另為協助全時助理及有興趣之本國籍與外籍人士精進教學專業,本署已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暑期開設TESOL英語教學證照課程(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)。

二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:

(一)課程時數:依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 辦法」規定,總課程時數計120小時,其中實體互動教學 課程計40小時、線上課程計80小時。

1、實體課程時間: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至8月18日



(星期二)。

- 2、實體課程地點: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(高雄市楠梓 區藍昌路416號)。
- (二)參與對象:本署引進之全時助理、有興趣之一般民眾 (本國籍及外國籍人士)。
- (三)課程費用:新臺幣(以下同)5萬4,500元,包括學費5萬 4,200元、報名費300元。



## (四)報名網頁如下:

- 1、本署引進之全時助理:https://reurl.cc/AAYQ1K
- 2、有興趣之一般民眾(本國籍與外籍人士): https://reurl.cc/2LV2M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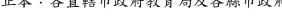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其他事項

- (一)取得旨揭課程結業證書之本署引進之全時助理,得依 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 學實施要點﹐規定,向所聘學校申請修習英語教學證照 津貼。
- (二)符合下列資格且取得旨揭課程結業證書之外籍人士,得 於TFETP計畫網站(https://tfetp.epa.ntnu.edu.tw/)提 交相關資料後,申請擔任外籍英語教師。
  - 1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為英語,各國之官方 語言或通行語言依外交部認定。
  - 2、已取得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更高學 歷。獲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名單以教育部外國大學 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。

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教授麗雲、國立中正大學鄭所長勝耀、本署國中小組

電 2023/08/191文 交 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